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不罚〔2026〕1号	井研县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办理《城市	不予行政处罚	2026年2月28日，我局收到线索，称“井研县正兴新建仓库项目取得了《建筑工程	井研县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办理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》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“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	不予行政处罚	91511124MA62829Q95	周正权	2026年8月13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证》擅 自处置建筑 垃圾案		垃圾处置核准许可,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” 经查,该公司是井研县正兴新建仓库项目的建设方,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685.7 平方米,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,目前未竣工,处于停工状态。该项目办理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该项目前期未依法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并	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,方可处置。”之规定。 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,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:(一)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;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之规定。鉴于该公司初次违法,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，擅自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作业，因此该公司未办理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》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属实。	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并及时补办了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产生）》，未对社会造成任何危害后果。					
--	--	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